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: 446 科目: 稅法 節次: 1

題號: 446 共 / 頁之第 / 頁

一、中小企業 A 有限公司第一年營業收入 1000 萬元、營業成本費用為 1200 萬元;第 2 年營業收入 1500 萬元、營業成本費用為 800 萬元,均有確切證明,第 2 年申報營所稅時扣除前年度損失 200 萬元(盈虧互抵),但某區國稅局以其非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,予以否准盈虧互抵,歷經不服,最終確定判決後,主張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違憲聲請釋憲。試問:

- (一) 盈虧互抵是否為稅捐優惠?是否為稅捐優惠在違憲審查有何差異?試就 相關司法院憲法解釋評析之。(25%)
- (二)所得稅法第 39 條侵害 A 公司何種基本權? A 如何主張該條規範違憲? (25%)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(下稱甲等三人)均具有自耕農身分,各自出資1/3,自民 國 95 年起開始共同經營 B 牧場,向農牧業主管機關之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而領有 畜牧場農業登記證。在 B 牧場中, 甲等三人以所出資之資金購入現代化機器設備 以進行蛋雞的大規模飼養,此舉使牧場雞蛋年產量達 5,000 萬顆以上。為銷售雞 蛋,甲等三人還同時僱用多位場長、經理及員工,協助處理牧場等各種牧養與雞 蛋銷售事宜,銷售通路遍及國內各大超市與實體店面,同時在網路上設有牧場直 營銷售雞蛋網站。甲等三人在每年所得稅申報時期,以自己所獲所得,應屬所得 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所規定「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」,而按照 財政部所公布當年度的「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,其中第五 點「各種畜牧收入」規定,「包括一般畜牧、養豬、生乳、蛋雞、肉雞、種雞、 蛋鴨、種鴨、肉鴨、養蠶、鹿茸、乳鴿,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 為收入百分之一百」。從而,甲等三人自認應無庸辦理 A 牧場稅籍登記,亦未就 牧場經營、管理及銷售行為進行必要記帳,亦從未申報繳納個人綜所稅。該管之 財政部國稅局,在民國 100 年底時,經檢舉後而對 B 牧場發動調查,認為甲等三 人所經營 B 牧場應屬合夥共同經營事業,性質應屬「雞飼育業」,而甲等三人所 獲所得,應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規定營利事業分配盈餘的「營利 所得」,乃核計 B 營利事業所得額,重新調整認定計算甲等三人,各自於 95 年至 100年間所獲所得為營利所得,命補繳各人各該年度綜所稅,同時對甲等三人另 按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怠報金。試問:

- (一) 甲等三人主張,稅捐稽徵機關在 B 牧場自 95 年開始經營後、100 年度以前,均未曾發動查核,也未對其實施行政指導以辦理稅籍登記,即就三人各自的綜合所得稅,遽然要求一次全部補繳 95 年至 100 年所有稅款,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處,且甲等三人所經營牧場是否該當自力耕作漁牧林業,稅捐稽徵機關應尊重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之判斷,財政部至少在認定前先請農委會表示意見,而農委會對於 B 牧場辦理農牧業認定之登記,對於財政部國稅局應有拘束效力,因此主張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補繳稅款處分應屬違法。主張是否有理?(25%)
- (二)甲等三人又主張,就算法院認為稅捐機關主張有理,但稅捐稽徵機關依照 所得稅法規定所為補稅外加徵怠報金,性質屬制裁性行政處分,甲等三人對於本 件應辦理 B 營利事業稅籍登記,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報繳個人綜 所稅,不知道相關法令,實有不可歸責事由,故應予以免罰。主張是否有理? (25%)